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二一年年度錄得之港幣300萬元相比，將有約十二倍的顯著升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錄得之港幣 300 萬元相比，將有約十二倍的顯著升幅。該升幅主要由於（i）在二零二二年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重估公平值錄得利潤，而在二零二一年年度則錄得虧損及（ii）在二零二二年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物業銷售利潤（而在二零二一年年度並沒有錄得因出售物業而獲得之已變現利潤）所致，惟因人民幣升值而獲得之匯兌收益以及租賃和利息收入均減少。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下旬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 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歐陽長恩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